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9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蔡適應、莊瑞雄、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不動產估價師法針對開業證書之發給，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之虞，且過度限制人民職業之自由，爰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之虞，且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而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許多患有精神疾病之人，仍可勝任其工作，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不動產估價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故刪除。
- 二、若不動產估價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涵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並不需要維持第二款之規定。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陳素月 蔡易餘 李昆澤 湯蕙禎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蘇巧慧  
陳明文 賴品好 許智傑 吳玉琴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p> <p>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p> <p>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p> <p>二、<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之虞，且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而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許多患有精神疾病之人，仍可勝任其工作，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不動產估價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爰參考地政士法之修正，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p> <p>二、若不動產估價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涵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並不需維持第二款之規定。</p> <p>三、因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故修正將原條文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原條文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p>